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发〔2020〕10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 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杭州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加大房租减免力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承租国有企业本市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上半年房租3个月（含今年上半年已按政策减免的2、3月份租金，下同）。其中，承租期超过3个月的，免收3个月租金；承租期

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承租期免收租金。

二、各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国资监管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和要求，部署推动所属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减免租金，严格落实房租减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各级国有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按照相应工作流程做好减租工作。

三、《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0〕9号）、《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杭国资发〔2020〕10号）等文件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本通知的房租减免工作。

四、各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国资监管机构要迅速行动，加快落实，于10月20日前完成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并将执行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国资委。

联系人：产权管理处 祝树勋；电话：88187332；电子邮箱：hzsgzwcqc@163.com

附件：减免房租统计表



杭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